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章程」)進行修改。建議修訂章程將於本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郵政編碼：831400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郵政編碼：831400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一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章程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 僅供識別